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雲

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45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素雲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部分外，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一) 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在其新北市○○區○○路00巷
00號2樓住所」應更正為「在不詳處所」、第4行「在有多
人在內之『向陽山莊』群組內」應補充更正為「在有34名
成員之『向陽山莊』LINE群組內」。

(二) 證據應補充「被告林素雲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三) 證據並所犯法條二、「同法第41條第1項」應更正為「同
法第41條」。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蘇鬆為鄰居
關係，其等前已因違章建築糾紛而有嫌隙，被告為自證清白
即於特定使用者得以共見共聞之LINE群組內擅自揭露載有蘇
鬆個人資料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缺乏尊重他人權利之觀
念，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況及其職業（見偵卷第46頁反面）、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羅盈晟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5488號

21 被 告 林素雲 女 7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0號2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素雲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9
30 日10時22分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2樓住
31 所，透過手機登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APP，以暱稱

01 「白雲 Sophia」在有多人在內之「向陽山莊」群組內，發
02 布載有蘇鬆之生日、身分證字號、住址等個人資料之本署11
03 1年偵緝字第567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翻拍照片，使上
04 開群組成員得以瀏覽上開張貼之內容，進而知悉蘇鬆上揭個
05 人資料，以此方式非法利用蘇鬆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蘇
06 鬆。

07 二、案經蘇鬆訴請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素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0 訴人於蘇鬆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向陽山莊」群組之LINE
11 對話紀錄、被告手機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
1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而涉有同法
14 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足生損害他人
15 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

20 檢 察 官 陳楚妍